

#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吴国资办〔2019〕10号

## 关于印发《吴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国有企业：

《吴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 吴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办）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资产评估范围

第三条 企业凡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必须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偿还债务；
- (三) 合并、分立、破产、清算；
- (四)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国有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资产涉讼；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事项;

(十) 区人民政府或区国资办认为需要评估的事项。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收购非国有资产;

(二) 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偿还债务。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区人民政府或区国资办批准,对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产权实施无偿划转;

(二)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同一国有独资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产权(资产)转让(置换)和无偿划转。

### 第三章 资产评估工作要求

第六条 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一) 企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前,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需经批准,其中监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经济行为需经区国资办批准,重大项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监管企业发生其他与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及各级子企业发生与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由监管企业批准,并取得相应的合法书面依据,包括批准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同等,批准后报送国资委。

（二）资产占有单位已开展资产清查，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

（三）涉及企业价值评估的，需按规定开展专项审计。涉及企业土地、房产、珠宝、探矿权、采矿权等资产的评估项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国家对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发生评估事项，由区国资办在公布的资产评估中介库中选择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评估，由企业在资产评估中介库中自行选定。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与审计、清产核资的审计机构为同一家中介机构，或者是有关联关系的中介机构。

第九条 区国资办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后，向企业和评估机构发出资产评估通知书，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基准日等内容，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一般不得超过资产评估业务书签订之日前3个月。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持通知书与企业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企业应如实提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等评估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做好《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编写和相关的承诺工作。

第十二条 涉及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的，在报区国资办核准或备案前，应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和备案。

第十三条 评估过程中，需区国资办明确或应该告知区国资办的事项，评估机构需及时报告区国资办。

第十四条 企业改制项目，以及区国资办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产权持有人和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对资产评估结果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应进行复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企业按规定上报核准或备案。

#### 第四章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

第十五条 区国资办对以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

- （一）区国资办监管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
- （二）区国资办认为需要核准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第十六条 区国资办对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或区国资办认为重大经济事项的资产评估核准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具体办法按照《湖州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制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应及时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区国资办可对该项目进行跟踪了解、指导和检查。

第十八条 应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填写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申请表，签署初审意见，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4个月前，向区国资办申请核准。

第十九条 区国资办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二十条 区国资办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九）需专家评审的项目，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除核准以外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均采用备案制。

第二十二条 应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需填写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逐级上报审核。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逐级上报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同意后，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区国资办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办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七）需专家评审的项目，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申请核准或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三）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及其电子文档；

（四）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五）经济行为对应的审计报告；

（六）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七）评估报告公示中收到的意见及其相关资料；

（八）区国资办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中存在下列特别事项的，核准或备案单位应要求申报企业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后，方予受理：

（一）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

（三）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第二十八条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应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



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第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隶属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隶属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区国资办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区国资办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实施对应经济行为的必备文件。

第三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 第五章 资产评估工作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区国资办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区国资办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重点包括：

-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的合规性；
- （三）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对应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四) 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五) 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六)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七) 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八) 评估工作底稿;

(九)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十) 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 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十一) 区国资办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区国资办对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和企业。

## 第六章 资产评估工作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区国资办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 未按规定选择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 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国资办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暂停国资项目业务以及淘汰出区国资办企业资产评估中介库：

（一）在评估操作上存在重大过错，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二）专家评审会对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但修改后仍被专家评审会否决两次以上的；

（三）未按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要求完成评估并按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四）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不予配合的；

（五）核准、备案或抽查过程中，发现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问题，经核实属评估机构原因造成的；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区国资办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区国资办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